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繼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2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繼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本案路段時，不慎肇事，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所受傷勢，雙方迄今尚未和解，再斟酌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張琳紫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603號

16 被 告 林繼之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繼之於民國113年4月4日1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由惠文路往黎
24 明路2段方向行駛，途經向上路2段與河南路4段交岔路口處
25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視
26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疏於注意貿然右轉。適蔡
27 俊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行駛
28 在林繼之車輛右側，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蔡俊緯因而
29 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肘關節脫臼及頭部擦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蔡俊緯向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成立後，
02 聲請該會轉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繼之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認犯行。
(二)	告訴人蔡俊緯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	說明雙方行向及現場狀況。
(四)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本件經警初步分析研判，認被告右轉彎未依規定。
(六)	監視影像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黃 郁 頻